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投审〔2025〕27号

关于蕉岭县文福镇圩镇至逢甲村沿线农房风貌提升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文福镇圩镇至逢甲村沿线农房风貌提升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函》及相关材料收悉。

为打造具有人文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提升文福人居环境，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码：2412-441427-04-01-869775

二、建设地点：蕉岭县文福镇圩镇、逢甲村。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外立面改造提升约4750平方米，搭建树脂瓦屋面约71平方米，水沟挡墙修复约112米，挖除外运塌落土方约2000立方米，喷草籽约1703平方米，栽植美人蕉约183平方米，回填种植土约73立方米等。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一）项目概算总投资121.8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14.04万元、设计费3.99万元、监理费3.76万元。

（二）资金来源：上级拨款，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五、项目计划建设工期：5个月。

六、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

七、项目调整事项：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

八、项目其他事项：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

产，采用绿色节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领导裕君、永岭、杜强、光庆同志，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